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可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可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可能增加，歸因於(i)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較高；及(ii)由於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少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業強先生。